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邓州市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二批)

前期服务项目

设计合同编号: H20250822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乙级

发 包 人: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设 计 人: 河南省远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设计人）：河南省远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二批）前期服务项目 1 标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二批）前期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邓州市各乡镇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预算

2. 工程设计阶段：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招标

2. 签约合同价为：20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原则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市财政情况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拨付该次设计费。（乙方自行纳税，需向甲方出具票据）。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燕庆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设计人名称: 河南省远景规划建筑



法定代表人: 邢朋

委托代理人: 王瑞仙

住 所: 邓州市花洲街道三贤路与聚兴  
路交叉口东北 40 米 67 号

邮政编码: 474150

电 话: 1823810955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  
行

银行账户: 263703864999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  
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  
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  
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  
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  
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  
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  
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  
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  
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  
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合同签字生效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用合同价款的 30%，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展相关设计工作；设计图纸经发包人及相关图纸审查单位审图合格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用合同总价的 55%，乙方收到款项后交付施工图纸 8 份并加盖出图专用章。设计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用合同总价的 15%。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